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前辦事處主任蔡○○公務車私用 再防貪報告

104年6月

## 壹、前言

本部勞工保險局因屢次發生公務車私用案件，自102年起多次於局務會報、廉政會議或以公文宣導，要求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車輛使用規定；然該局政風室於104年3月間再次接獲檢舉○○辦事處前主任蔡○○公務車私用等情事，經調閱國道高速公路 eTag 通行明細紀錄查證發現，蔡員長期將公務車作為其每日台北往返桃園上、下班之交通工具，且數次作個人私務使用並將車輛借予其子，有不實登載里程數核銷油料之情形，案經調查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依法偵辦，政風室並積極協助機關進行檢討與策進，共同研商如何落實公務車輛之管理，及建立相關查核機制，俾防止公務車私用之情形再度發生。

## 貳、案情概要

一、涉案被告：本部勞保局○○辦事處主任蔡○○。

二、犯罪事實：

(一) 蔡員於103年1月至104年1月15日期間，於上班日

駕公務車行經國道高速公路上、下班，共計 238 天。另於例假日、休假日，非因公務行駛國道，總計 36 天，其中將車輛借用其子往返台南地區 2 天、私人事由往返宜蘭地區 6 天。蔡員坦承渠駕駛公務車上、下班已逾 1 年，期間可能有違法核銷公務車之油料。

(二) 另查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該公務車停放於租用停車場，在上班時段均未駛離停車場總計 23 天(未使用公務車輛)，惟公務車使用紀錄表仍有登載用車事由，涉嫌不實登載使用里程數 1,043 公里。

(三) 蔡員於機關上班日請休假或出國期間，仍登載用車事由總計 6 天，涉嫌不實登載使用里程數 324 公里。

(四) ○○辦事處公務汽車使用紀錄表於例假日登載公務用車事由，惟查國道通行紀錄研判蔡員並未前往公務地點總計 14 天，疑有不實登載使用里程數總計 699 公里。

### 三、涉犯法條

(一) 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三) 刑法 36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 四、行政責任

勞保局政風室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將初步查證情形簽奉首長核示：蔡員免兼○○辦事處主任調回該局○○管理組，蔡○○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已免兼主管職務。

該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記過 2 次處分在案。

###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未實際使用公務車前往公務用車地點，卻於公務車輛使用紀錄表登載不實用車事由及里程數，據以核銷油料費用，獲取不正利益。

#### **二、內部控制漏洞及原因分析**

##### **(一) 未建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之查核制度**

本部勞保局近年來已發生數起辦事處員工違規使用公務車事件，相關權責單位雖多次宣導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規定，惟因迄未建立查核機制，未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車輛使用情形，以致少數同仁仍抱持僥倖心態，甘冒風險，誤蹈法網。

##### **(二) 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蔡員身為主管人員，卻長期違反該局公務車使用規定，

駕駛公務車上、下班逾 1 年，多次因私人事務前往宜蘭地區及擅將車輛借予其子前往台南地區使用，經查有不實登載公務汽車使用紀錄表並核銷使用里程等情事，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

#### **肆、 後續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發揮再防貪機制，該局召開「如何落實該局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之作法」會議，俾防止類似公務車私用之情形再次發生，相關落實公務車輛管理之再防貪措施說明如后：

##### **一、法令面：增訂勞保局總局及辦事處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按照該局及各地辦事處使用公務車輛之業務特性及參考以往發生之違規案例，另行訂定加強管理之注意事項，以符實際。

##### **二、制度面：建立勞保局總局及辦事處公務車輛使用查核機制**

為避免同仁心存僥倖，本次增訂之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特訂定查核機制，辦事處管理單位對於辦事處每月檢送之各項紀錄表及 eTag 行駛紀錄應進行抽查，並於年度內實地抽訪，發現缺失立即檢討改進。

### **三、明訂違規使用公務車輛之處理方式**

為齊一違規使用公務車處理方式，明訂對於違規情節較重者(如非供公務使用、公務車輛於使用完畢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停車場等)，應簽報送考績(核)委員會議處。

### **四、加強辦事處主任督導考核責任**

要求各辦事處主任對於公務車輛使用人之用車事由、用油、保養維修及行駛里程等，及公務機車有無依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停放辦事處指定停車場地，應善盡管理督導責任。

### **五、落實各項車輛使用及油耗表單之登載措施**

各辦事處公務車輛使用前應填報「辦事處公務汽車使用申請單」，並載明用車事由、目的地、用車時間、並登載去、回程里程表數及行駛公里數；辦事處主任因公需要駕駛公務車時，亦需填報申請單自行核章送管理人員備查。

### **六、強化使用公務車輛法治宣導**

為強化辦事處同仁使用公務車知法守法觀念，勞保局特以書面告知提醒辦事處全體同仁，勿因一時疏忽或貪圖方便，違規使用公務車輛，應確實遵守公務車輛使用相關

規定，辦事處主管更應以身作則，並善盡管理督導責任。

## 伍、 結語

本部勞保局○○辦事處前主任長期違規使用公務車輛及不實登載里程數核銷油料費用而未被發現，實因該局未建立公務車使用管理之查核內控機制，及員工法紀觀念薄弱所致。然該局於案件發生後，除將蔡員予以調職處分、嚴懲追究行政責任外，並已全面檢討及針對法令面及制度面等未盡周延之處，建立執行面之再防貪措施，加強及健全內控機制，以防止類似公車私用案件再次發生。